

AUG 1943

539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期

山西省公報

山西省公署秘書處公報股印行

山西...

第一〇八期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目錄

省 公 布 令 (四 件)

省 任 命 狀 (二〇 件)

省 訓 令 (四 件)

法 規

山西省剿共委員會組織章程

山西省各營業稅徵收局局長請假規則

山西省會近郊護堤防汛暫行辦法

山西省各營業稅徵收局局長交代規則

附 錄

山西省公署第一七四

二

次省政會議紀錄

五

命 令

山西省公署公布令 秘總字第二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茲制定山西省剿共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省

代理警務廳長

馮 李 司 直 誥 綬

山西省公署公布令 秘總字第二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茲制定山西省各營業稅徵收局長請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省

財政廳長

馮 陰 司 直 毓 桂

山西省公署公布令 秘總字第二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茲制定山西省會近郊護堤防汛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省

建設廳長

馮 趙 司 直 汝 揚

山西省公署公布令 秘總字第二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山西省各營業稅徵收局長交代規則公布之此令

省

財政廳長

馮 陰 司 直 毓 桂

山西省公署任命狀

省建字第九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茲委任牛新田兼任太原市水道管理處處長此狀

茲委任申暢為太原市水道管理處科長此狀

省建設廳長

趙汝揚

馮司直

山西省公署任命狀

省建字第九六一〇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茲委任赫崇仁為山西省勞工局日秘書此狀

茲委任俞秉鈞為山西省勞工局科員此狀

茲委任錢文成為山西省勞工局科員此狀

茲委任趙有瓊為山西省勞工局辦事員此狀

茲委任劉子聲為山西省勞工局科員此狀

山西省公署任命狀

省建字第一〇一至一〇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茲委任張蘊釗為山西省勞工局福利股長此狀

茲委任王品一為山西省勞工局幹旋股長此狀

茲委任喬萬鵬為山西省勞工局科員此狀

省建設廳長

趙汝揚

馮司直

訓令

山西省公署訓令

省衛保字第一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 各 道 公 署

爲訓令事查衛生防疫關係人民健康至爲重要曾經前臨時政府籌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以省警字第四一號訓令頒發各縣防疫分會組織大綱及經費編制表通令陽曲等三十四縣遵照辦理在案現查該項大綱及編制表規定經費係通年開支值此縣款支絀之際誠恐難於實行著即廢止茲另定山西省各縣衛生防疫委員會組織暫行通則令發各道轉飭所屬各縣尅期組織在節約原則下認真辦理以期衛生行政得有進展各種疾疫無從發生除分令外合亟檢同通則等件令發該道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並將成立日期及組織情形分別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山西省各縣衛生防疫委員會組織暫行通則一份

山西省各縣衛生防疫委員會

員會
臨時費用編制表

表各一份

省 長

馮 司 直

民政廳長

金 福 海

財政廳長

陰 毓 桂

山西省各縣衛生防疫委員會組織暫行通則

- 第一條 縣衛生防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直隸於縣公署受省道公署衛生事務局所及省衛生防疫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全縣衛生及防疫事項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縣公署內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縣公署警察所各區公所商會當地公私立醫院醫師組織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縣知事兼任總理全會事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縣公署主管科長警察所長各區區長商會會長及公立醫院院長或領有部証之西醫師兼任常務委員三人以委員中警察所長縣立醫院院長第一區區長兼任（未設醫院各縣以領有部証之西醫師或商會會長兼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各縣情形酌設總務衛生防疫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承委員長之命分掌各項事務除總務外其他職員均得以醫務人材充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級職員由委員長分別委派並呈報道公署轉呈省公署備案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級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在防疫期間必要時得酌給車馬費或津貼（車馬費津貼如附表第一）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辦理防疫得按實際情形及地方財政狀況編製臨時概算呈請省公署核定並報道公署備案其經費由縣公署籌支之（臨時費用編制如附表第二）

第九條 本委員會因辦理防疫得按事實需要臨時組織預防接種班戶口檢疫班消毒班隔離

治療班衛生檢查班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實施防疫除特別情形外須與友邦駐軍取密切連絡以期易於完成防疫

目的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爲完成防疫目的所需藥品得向當地特務機關及友邦駐軍接洽領用或逕

向北京華北衛生研究所備價購用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每月須召開衛生會議一次其議決事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執行遇疾疫發

生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議決事項由本委員會各股執行各會議商討事項如左

衛生會議商討事項

1. 關於衛生保健各項法規之研討事項

2. 關於促進中日商名健康事項

3. 關於全縣環境衛生事項

4. 關於預防慢性傳染病事項

5. 其他衛生應促進事項

防疫會議商討事項

1. 關於法定傳染病之預防及撲滅事項

醫師班長	衛生班長	班員	夫役	總計	附記
四	一	一五	一〇	四八	一、本表所列數為最高額各縣得按地方財政情形酌量減少 二、表列員役以兼任為原則如因事實需要必須專任時得按表列津貼數加倍支給之
二	二	一	五〇	一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五〇	預防接種戶口檢疫消毒隔離治療各班長均須醫師充任
八	二	一五	五	五七	衛生檢查班長如醫師缺乏得由警察所主管衛生人員兼任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各班員應以醫務人材充任
			會內夫役二名除衛生檢查班外各班均用夫役二名		

山西省各縣衛生防疫委員會臨時費用編制表 (第二)

項 目	兼 任 員 役	月 支 款 數	實報實銷
薪 津 費	一七二〇〇〇	者以日計	薪津數係第一表員役津貼月計數本會員役服務時間滿三十日者以月計不足三十日者以日計
辦 公 費			實報實銷

雜文費		實報實銷
購置		
總計	一七一〇〇〇	
附	一、辦公雜支購置各費應按節約原則實報實銷 一、表列經費得由縣地方款臨時費項下開支 一、表列各費平時不准開支 一、各縣遇疫疾發生得按當時疫情及地方財政狀況編造臨時概算呈候核定	
記		

山西省公署訓令

省財征宿字第六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 各 市 縣 公 署

為訓令事查各市縣對於征存省款率多稽延不解或任意挪用影響省庫紊亂財政系統莫此為甚茲為整飭解款充裕省庫起見特規定各市縣經征省款解繳辦法提經本署第一六八次省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公布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市長 遵照辦理倘在故意延欠定當
會長 依法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計發山西省各市縣經征省款解繳辦法一份

省長 馮司直

財政廳長 陰毓桂

山西省各市縣經征省款解繳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一六八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市縣解繳省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市縣每月所征款額至遲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盡數起解

前項限期之稽核以代理省庫收庫之日爲標準

第三條 未依前條規定期限清解省款者照左列規定懲處之

一、逾期一個月款額未清者記過

二、逾期兩個月款額未清者記大過

三、逾期三個月款額未清者撤職

第四條 各市縣自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後對徵起省款如有挪借墊用情事由市長知事自行

負責賠償不得列入交代

第五條 各市縣在經徵省款項下留支之市縣公署額定經費及省令指撥之費用應依第二條

所定期限辦理抵解手續

前項限期之稽核以發文之日爲標準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豚 丹毒 血清
家禽チフテリセ血清

犬 瘟熱 血清

炭 疽 豫防液

狂犬病 豫防液

豚 疫 豫防液

腺 疫 豫防液

家禽デフテリセ豫防液

ツリルクリン

炭疽沉澱素血清

雞白痢診斷用菌液

家禽コレラ血清
腺 疫 血清

牛 疫 豫防液

氣腫疽 豫防液

豚コレラ 豫防液

豚丹毒 豫防液

家禽コレラ 豫防液

犬 瘟熱 豫防液

マレイン

牛肺疫診斷用 ゲンチ

雞白痢急速診斷用菌液

第二條 血清類ノ賣拂價格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條 第一條ノ血清類中炭疽豫防液狂犬病豫防液豚コレラ豫防液牛肺疫診斷用アン

チケンハ官公署華北交通會社新民會開發會社並ニ場長ノ適當ト認ムル公共團

體學校及獸醫師ニ限り賣拂フモノトス

第四條 血清類ノ賣拂ヲ受ケントスルモノハ種類及數量ヲ記載シ華北農事試驗場長ニ

申込ムハシ

第五條 血清類ノ代金ハ賣拂決定通知ニ依リ華北農事試驗場ニ納付スルモノトス

右代金納入後ハ買受ノ取消若クハ其ノ種類數量ノ變更ヲ求ムルコトヲ得ス

附則本則ハ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獸疫血清類賣拂價格

種類	價	格	種一 罇ノ容 類量
牛 疫 血 清	一〇〇 罇ニ付	五〇	五〇〇 罇
炭 疽 血 清	四	五〇	一〇〇 罇
氣 腫 疽 血 清	三	〇〇	一〇〇 罇
豚 コレ ラ 血 清	一五	〇〇	一〇〇 罇
豚 丹 毒 血 清	四	五〇	一〇〇 罇
家 禽 コ ン ラ 血 清	二	四〇	一〇〇 罇
家 禽 チ フ テ リ セ 血 清	三	〇〇	一〇〇 罇
腺 疫 血 清	六	〇〇	一〇〇 罇

ツハルクリン	犬瘟熱豫防液	家禽デフテリセ豫防液	腺疫豫防液	豚丹毒豫防液	豚疫豫防液	豚コレラ豫防液	狂犬病豫防液	氣腫疽豫防液	炭疽豫防液	牛疫豫防液	犬瘟熱血清
--------	--------	------------	-------	--------	-------	---------	--------	--------	-------	-------	-------

六〇	六	一	四	二	二	九	七	一	三六	九	六
----	---	---	---	---	---	---	---	---	----	---	---

〇〇	〇〇	八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〇〇	五〇	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	----	----	----	----	----	----	----	----	----	----	----

二一〇〇	〇五二〇〇〇	〇五二〇〇〇	〇五二〇〇〇	〇五二〇〇〇	〇五二〇〇〇	〇五二〇〇〇	〇五二〇〇〇	〇五二〇〇〇	〇五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	--------	--------	--------	--------	--------	--------	--------	--------	--------	------	------	-------

マ
レ
イ
ン

炭疽沉澱素血清

牛肺疫診斷用アニチゲン

雛白痢診斷用菌液

雛白痢急速診斷用菌液

家禽コレラ預防液

一八

八一

一五

二

六〇

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五

二一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山西省公署通令

秘法字第一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

各省各縣

原會道縣

市警道縣

公察公署

署署署會

爲令遵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法字第三五四一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本府文官

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五七三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

二年四月一日第一二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擬修正本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委

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爲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四人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照案修正施行違由本廳將上項條例條文照案修正並經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修正條文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及條例全文令仰各該道市縣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

及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全文一份

省長馮司直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四人由主席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延

聘之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

二 其他合法政黨幹部人員

三 在社會上負有重望之人士

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國府公布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全國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

一 立法原則

二 施政方針

三 軍事及外交大計

四 財政及經濟計劃

五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暨各政務官之人選

六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認為應交會議之事項

第二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在憲政準備時期內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任之

席任之

第三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由主席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延

聘之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監察委員

二 其他合法政黨幹部人員

三 在社會上負有重望之人士

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第四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六人至八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開會時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中央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因政務人員之請求得隨時許可其列席報告

第六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不直接發佈命令及處理政務其決議交由國民政府執行之

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暨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或執行時由各

該長官負責辦理之

第七條 關於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事項如因事機緊急不及提會決定者中央政治委員會

主席得爲便宜之處置交由國民政府執行但須於最近會議中提請追認之

第八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法制、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及其他專門委

員會各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分別擔任審查與設計事

宜其人選由主席指定之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九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置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或二人秘書及辦事人員若

干人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秘書廳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決議之日施行

法規

山西省剿共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省爲集合政軍會民之總力研討決定剿共方策依照華北各級剿共委員會組織大

綱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設立山西省剿共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省境內潛伏之各種匪偽敵軍均以共產黨軍論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山西省公署承華北剿共委員會總會之命辦理剿共事宜並對所屬各級

剿共委員會事務之推進負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省長兼任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委員若干人除由省公署秘書

長各廳長宣傳處處長警備處處長新民會省總會事務部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主任

委員呈請總會委員長延聘或選派適當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常務委員若干人由省公署秘書長民政廳廳長警務廳廳長警備處處長新民

會省總會事務部長兼任輔佐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聘任顧問若干人藉備諮詢及辦理連絡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科分股辦理本會事務

一、總務科設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四股

二、企劃科設政務軍務會務經濟四股

三、傳報科設宣傳情報調查三股

第七條 本會置科長三人股長十人股員助理員僱員各若干人分配各科股辦理主管事務

第八條 本會置事務主任一人承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指導監督各科處理會務

第九條 本會置秘書二人承主任委員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機要會議翻譯及交辦事務

第十條 本會關於剿共之實際工作按其事務之性質由各主管機關擔當實施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支領其概算另定之工作費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負擔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所屬各道市縣區村剿共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山西省各營業稅徵收局局長請假規則

第一條 山西省各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以下簡稱局長)之請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局長須按規定時間到局辦公如有不得已事故或疾病須缺勤一日以上時應呈請省

長給假

第三條 局長請假分下列四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婚假

(四) 喪假

前項婚假以本人之結婚爲限喪假以父母之喪爲限

第四條 局長在一年之內請事假不得過二十日請病假不得過六十日請婚喪假以二十日

爲限

前項假期應除去往返程限計算

第五條 局長請事假病假如逾規定限期依照公務員支俸暫行細則第六條辦理婚喪假如逾

規定限期以事假論但有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局長請假必須核准後方得離職其因緊急事由須即日離職者應將事由詳叙呈核

第七條 局長請假後其職務應派助理員代拆代行並呈報本署備查

第八條 局長請准給假務須依限回局如逾限不回又不呈請續假者逾限五日記過十日記大

過二十日撤職

第九條 捏造事實請假者記大過擅離職守者撤職

第十條 局長如到所轄各縣巡視時應將離局回局日期呈報備查

第十一條 各局助理員之請假準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並經由局長核轉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會近郊護堤防汛暫行辦法

第一條 山西省公署爲鞏固省會附近堤堰防範汾沙各河氾濫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堤堰係指金鋼堰及其有關各防水堤堰而言(以下統稱省會堤堰)

第三條 省會堤堰之防護分(一)歲修(二)防汛(三)搶險統由山西省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負責辦理

第四條 歲修應於每年春融後由工務局詳細查勘補修並須於同年五月中旬以前完全竣工

第五條 防汛期間自小暑節起至白露節止全年共計兩個月

第六條 防汛設防分爲四段(一)金鋼堰全部(二)北門外北澗河(三)北門外北沙河(四)南門外南沙河

第七條 防汛期內汾河水標每日查看兩次隨時紀錄呈報省 署查核

第八條 搶險或緊急工事由工務局長主持進行太原市長省會警察署長及陽曲縣知事均須

負責協助辦理徵發市縣民夫時並應各派官警督勵工事

第九條 防汛事務由工務局派定職員兼辦並得臨時僱用巡防員役擔任巡防

前項兼辦防汛職員得酌給臨時津貼或車膳等費

第十條

歲修防汛及搶險各項經費由省負擔每年應由工務局編列預算核實支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各營業稅徵收局局長交代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一七四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西省各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交代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應行列表事項如左

一 原接前任未解公款事項

二 本任內經征稅款事項

三 本任內領支經費事項

四 其他一切經手款項收支事項

五 票照存根未用票照及關係公務之各種單證

六 公有物品

七 鈐記戳記及各種文卷簿據表冊收支憑證

八 歷任之交代清冊

第三條 前任局長交卸之日應將鈐記戳記票照及一切現存款項先行移交新任接收分別保存報解其餘交代事項自卸任之日起限十日內辦理完竣後任局長自接收之日起限十日內點收清楚在交代未清以前卸任局長不得擅離任地

第四條 凡交代款項收支均以單據票照賬簿爲憑公有物品以呈准原案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餘撥款項者解款以廻批或銀行銀號票據爲憑撥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第五條 前後任交代如有監交必要時由省公署委派駐在縣之知事或另派委員爲監交員

第六條 後任局長應將前任所送交代清冊遵限清算如無錯誤並卽出具印結造具稅款四柱清冊及票照公物卷宗等冊一併會報省公署核辦

第七條 調任局長如係令准先赴調任者其一切交代冊報事項得委託局內人員代辦仍由本人負責

第八條 前後任局長無故逾越本規則第三條規定期限時由省公署分別嚴予處分

第九條 後任局長對於前任交代不得故意留難延不結報違者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

山西省公署第一七二次省政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署會議室

出席 省長 馮司直

民政廳長 金福海

教育廳長 王驥科長李佩齡代

代理警務廳長 李詒綬

參事 張叔三

列席 顧問輔佐官 北川正二

高等法院長 溫國璋

主席 省長

秘書長 張嘉琳
財政廳長 陰毓桂
建設廳長 趙汝揚秘書主任劉國樸代
宣傳處長 杜德明秘書主任張永熙代
參事 王允文
警備處長 蔡雄飛

紀錄 魏淵

(一) 報告事項

1. 秘書長報告上次省政會議紀錄

2. 主參事報告奉交整理山西省剿共委員會組織章程一案業經將條文文字整理完竣報請公

鑒案

(二) 討論事項

1. 擬訂山西省查禁公務人員吸食煙毒辦法請公決案

民政廳長提

決 議 修正通過

2. 擬訂山西省公署職員出差支領旅費暫行規則及省內出差支領旅費數目表請公決案

秘書長提

決 議 修正通過

3. 擬將警備處法務科長李文奇及冀寧道總隊部警備股長揚雪珊均調委爲縣警備隊甲種幹部養成所教官遺缺以孫鼎功許敞顯補充附具履歷請公決案

警備處長提

決 議 照原提案通過

4. 民政廳秘書賈振鐸業經調委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官遺缺擬以額外秘書張伯驥補充附具履歷請公決案

民政廳長提

決 議 照原提案通過

山西省公署第一七四次省政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署會議室

出席省長 馮司直

秘書長 張嘉琳
秘書主任 楊雲峯代

民政廳長 金福海

財政廳長 陰毓桂

教育廳長 王驥

建設廳長 趙汝揚
秘書主任 劉國樸代

代理警務廳長 李詒綬

宣傳處長 杜德明

參事 王允文

列席 顧問輔佐官 鈴木傳三郎

顧問輔佐官 小西康孝

顧問輔佐官 藤井要三

顧問輔佐官 北川正二

顧問輔佐官 吉村芳松

警備處長 蔡雄飛

高等法院長 溫國璋

主席省長

紀錄 魏淵

(一) 報告事項

1. 秘書長報告上次省政會議紀錄
2. 教育廳長報告出席教育總署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情形報請公鑒案

(二) 討論事項

1. 本省選派北京政訓所受訓縣知事班及佐治員班學員津貼第一六七次省政會議以據該員等呈以訓練所內原定津貼減發請增加省津貼決議按所內減發數目分別增補嗣經查明所內原津貼並未實行減發可否仍照決議增給津貼抑將原案取消提請公決案

民政廳長提

決 議 第一六七次決議增給在京受訓縣知事及佐治員班學員津貼案取消

2. 據五台山六月大會後援會函請援照上年成例撥補本會經費二萬元以利會務等情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民政廳長會提

決 議 保留

3. 太原市及陽曲等三十五市縣三十二年度歲出入概算業經核定惟原概算列有烟畝罰款各縣因禁烟減少收入之抵補辦法擬飭由縣自籌或核減支出是否有當列表提請公決案

決 議 保留

財政廳長提

4. 擬將上黨道王前道尹及各機關應領各款十宗由行政預備金項下撥付列表提請公決案

財政廳長提

決 議 照原提案通過

5. 據上黨道尹呈以長治等六縣公設警隊治療所一處原經費不敷應用請補助等情擬定補助辦法及數目提請公決案

財政廳長
警務廳長
警備處長
會提

決 議 先由警備處派員調查後再行提會決定

6. 據林業試驗場呈購買發芽試驗儀器需款三千六百一十元請核發等情擬由行政預備金項下發給請公決案

財政廳長
建設廳長
會提

決 議 照原提案通過

7. 據林業試驗場呈以原平分場技士申長祺因公進省車旅等費三百四十七元八角請核發等情擬由行政預備金項下發給請公決案

決 議 照原提案通過

財政廳長會提
建設廳長會提

8. 據太原市長呈購置三十二年度繪圖消耗物品各費計八百一十一元四角擬由第二行政預備金項下開支等情提請公決案

財政廳長會提
建設廳長會提

決 議 交由財政廳連絡關係廳審定核銷

9. 據太原市長呈以柳巷街等七道幹線亟待修理由市署一次撥付工料費二萬元交工程局備用擬由第二行政預備金項下開支等情提請公決案

財政廳長會提
建設廳長會提

決 議 交由財政廳連絡關係廳審定核銷

10. 據聞喜縣知事呈請核銷居住證申請書價款一百四十三元五角由縣地方款第二行政預備費項下開支等情提請公決案

財政廳長會提
警務廳長會提

決 議 交由財政廳連絡關係廳審定核銷

11 據汾陽縣知事呈請核銷保甲長講習所二至四月份經費一百七十一元由縣地方款第二行政預備費項下開支等情提請公決案

財政廳長 會提
警務廳長 會提

決 議 交由財政廳連絡關係廳審定核銷

12 據代縣知事呈請核銷警察所書記白樸受訓所需飯費八十七元擬由縣地方款第二行政預備金項下動支等情提請公決案

財政廳長 會提
警務廳長 會提

決 議 交由財政廳連絡關係廳審定核銷

13 據文水縣知事呈請核銷居住証申請書價款及旅費等計四百二十二元二角六分擬由縣地方款第二行政預備金項下開支等情提請公決案

財政廳長 會提
警務廳長 會提

決 議 交由財政廳連絡關係廳審定核銷

14 據壽陽等五縣先後呈以辦理各項教育所需經費擬由縣地方款第二行政預備金項下動支

等情列表提請公決案

教育廳長提

決 議 交由財政廳連絡關係廳審定核銷

15 據離石縣呈報建設科長赴省會議共支旅繕費一百零五元七角擬由縣地方款第二行政預備金項下支給等情擬予照准提請公決案

財政廳長會提
建設廳長會提

決 議 交由財政廳連絡關係廳審定核銷

16 據太原市長及曲沃縣知事呈報擬由各該市縣本年度第二行政預備金項下開支各款請示遵等情擬予照准列表提請公決案

財政廳長提

決 議 照原提案通過

17 據河東道蘇道尹呈以修葺道署房舍約需費六萬元請撥發等情經派員勘查核減爲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一元三角擬由省第二行政預備金項下撥發請公決案

財政廳長會提
建設廳長會提

決 議 照原提案通過

18 教育廳舉辦華語檢定試驗共支出經費一千五百元擬由本署行政預備金項下開支附具預算請公決案

教育廳長提

決 議 照原提案通過

19 擬訂山西省各營業稅徵收局局長交代規則請公決案

財政廳長提

決 議 修正通過

20 擬訂山西省初級中學校歸由道市縣設置案提請公決案

教育廳長提

決 議 修正通過

山西省公署第一七五次省政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署會議室

出席 省長 馮 司直

秘書長 張嘉琳

民政廳長 金福海 秘書主任 鄭天佑 代財政廳長 陰毓桂

教育廳長 王 驥

建設廳長 趙汝揚

代理警務廳長 李詒綬

宣傳處長 杜德明 秘書主任張永熙代

參事 陸耕禮

參事 張叔三

參事 王允文

參事 王新崇

列席 顧問輔佐官 鈴木傳三郎

顧問輔佐官 小西康孝

顧問輔佐官 藤井要三

警備處長 蔡雄飛

高等法院長 溫國璋

主席 省長

紀錄 魏淵

(一)報告事項

1. 秘書長報告上次省政會議紀錄

2. 秘書長報告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轉奉 國府令發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令仰知照

等因報請公鑒案

3. 秘書長報告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轉奉 國府令發審計部組織法及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各條文令仰知照等因報請公鑒案

4. 秘書長報告准內務總署咨達委葉靈原兼任本省衛生講習所所長並送概算等件復據該葉

兼所長呈報奉委兼職及籌備情形等情理合一併報請公鑒案

5. 秘書長報告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發審查資歷委員會規程並廢止前頒審查資歷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令仰知照等因報請公鑒案

6. 建設廳長報告本省三十二年度土法銑鉄增產獎勵辦法除第二項獎勵金額容彙案辦理外第三項獎勵區域內應加入武鄉縣蟠龍鎮報請公鑒案

(二) 討論事項

1. 擬訂山西省縣知事候補人甄訓官行辦法請公決案

民政廳長提

決 議 修正通過

2. 擬成立山西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並擬定組織規則及經費表請公決案

省 長 提

決 議 照原提案通過

3. 據上黨道尹呈送招撫長治等偽縣政府工作費用計算書請撥發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 長 提

決 議 交付審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警務廳長警備處長參事室會同審查由民政廳長

召集

4. 據全省商會聯合會呈請每月補助該會經費等情擬將早經呈領之本年一至四月份補助費

共二千元特准由行政預備金項下發給自五月份起停止補助請公決案

財政廳長 會提
建設廳長 會提

決 議 照原提案通過

5. 據省立桐旭醫專學校呈以增授病理學一科擬增建教室及護士宿舍約需費十五萬元請將上年度經費實餘之七萬六千餘元悉數撥給不敷之數由該校附屬醫院增收抵補等情可否照撥請公決案

教育廳長 提

決 議 准予撥給五萬元不敷之數由該校自行設法抵補

6. 擬修正山西省會計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請公決案

財政廳長 提

決 議 修正通過

7. 奉交審查本省短期留日學員派遣辦法及派遣案業經審查完竣繕具審查案報請公決案

財政廳長 會提
教育廳長 會提
王參事

決 議 修正通過

公報價目表

冊數	價目	郵費	
		本市	外埠
每冊肆角		本市一分	外埠二分
半年十二冊	四元捌角	本市一角二分	外埠二角四分
全年二十四冊	玖元陸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四角八分

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刊十八元
半頁	每期刊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刊四元五角

附記 現在工料價日漸增漲刊登廣告費無論期限長短概不予以折扣

編輯者

山西省公署秘書處公報股

發行者

山西省公署秘書處公報股

印刷者

山西省公署秘書處公報股

出版期

本公報每半月出刊一次

經售處

山西省公署秘書處公報股

代售處

山西省立通俗書報社

社址太原市橋頭街

